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4號

原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宋德仁

訴訟代理人 薛秉鈞律師

戴心梅律師

被告 加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秀蓉

訴訟代理人 陳義文律師

黃偵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4月17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5月23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